

【實施要點附表 3-2】

經濟部所屬競爭類事業經營績效評估面向、指標及評量計算方式

面向	評估指標	計算公式	評量計算方式
業務經營	1. 營業收入達成率與成長率	1.1 達成率：營業收入決算數/營業收入預算數×100%	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（減）1%，加（減）0.5分。
		1.2 成長率：（營業收入決算數－前3年營業收入平均數）/前3年營業收入平均數×100%	與前3年營業收入平均數比較，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，每增加正（負）1%，加（減）2分。
	2. 營業利益達成率與成長率	2.1 達成率：營業利益決算數/營業利益預算數×100%	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（減）1%，加（減）0.5分。
		2.2 成長率：（營業利益決算數－去年營業利益實際數）/去年營業利益實際數×100%	與去年實際數比較，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，每增加正（負）1%，加（減）2分。
	3. 稅前淨利達成率與成長率	3.1 達成率：稅前淨利決算數/稅前盈餘預算數×100%	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（減）1%，加（減）0.5分。
		3.2 成長率：（稅前淨利決算數－去年稅前淨利實際數）/去年稅前淨利實際數×100%	與去年實際數比較，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，每增加正（負）1%，加（減）2分。
	4. 市場開發力	4.1 銷售通路分析（台糖適用）	1. 本年度通路實際銷貨收入與去年實際數比較，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，每增（減）1%，加（減）2分。（配分權重50%） 2. 本年度實際銷量與預算銷量比較，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（減）1%，加（減）2分。（配分權重50%）
		4.2 新業務之爭取及舊業務之延續（漢翔適用）： 4.2.1（本年度新業務營收－去年度新業務營收）/去年度新業務營收×100%（權重20%） 4.2.2（本年度舊業務營收－去年度舊業務營收）/去年度舊業務營收×100%（權重80%） 新業務指新合約或新訂單。	與去年實際數比較，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，每增（減）1%，加（減）2分。

面向	評估指標	計算公式	評量計算方式
	5. 營運改造計畫之主要經營關鍵績效指標 KPI 達成率 (台糖適用)		
		5.1 砂糖事業部：精煉糖煉製率 (成品糖量－期初期末數量差額)/原料糖量×100%	小港煉糖工廠之煉製率目標值為96.18%，達目標值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(減)0.1%，加(減)1分。
		5.2 畜殖事業部：綜合豬隻飼料換肉率 飼料耗用斤量/繁殖及增重斤量	目標值為3.98，達目標值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(減)0.01，減(加)1分。
		5.3 油品事業部：平均每站日發油量 總發油量/(營業天數×總站數)	目標值為11.20公秉，達目標值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(減)1%，加(減)1分。
		5.4 商品行銷事業部：存貨週轉率 365/存貨週轉天數	目標值為13次，達目標值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(減)5%，加(減)1分。
		5.5 量販事業部：商品迴轉天數 (平均存貨/銷貨收入)×銷售天數	目標值為37.61天，達目標值得基準分80分，每減(增)1%，加(減)1分。
		5.6 土地開發業務：有效運用土地開發價值 營建房地銷貨收入實際數/營建房地銷貨收入預算數	達到預算目標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(減)1%，加(減)0.5分。另依重大土地開發規劃案件當年度之推動情形，視其是否有積極作為或延宕致對形象產生負面影響情形，酌予增減分。
5.7 資產營運業務：積極推動土地活化 土地出租(含設定地上權)活化實際數/土地出租(含設定地上權)目標數	5.7達到預算目標177.87公頃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(減)1%，加(減)1分。另當年度若有配合政策重大措施，則視其是否有積極作為或延宕致對形象產生負面影響情形，酌予增減分。		
6. 顧客滿意度			6.1(台糖適用) 國營會於年度內選定外部公正單位辦理公司之顧客滿意度調查，依該單位調查結果酌予計分。  6.2(漢翔適用) 由國營會督導公司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，滿意度分數目標為80分，本年實際數與目標比較，達成

面向	評估指標	計算公式	評量計算方式
			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，每增（減）1%，加（減）1分。
財務管理	7.收益力	7.1 資產報酬率： 本期淨利/平均資產總額×100% 註：扣除土地處分利益，予以申算。	1.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，每增（減）0.5%，加（減）1 分。（配分權重 50%） 2.與去年實際數比較，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，每增（減）0.5%，加（減）1分。（配分權重50%）
		7.2 權益報酬率： 本期淨利/平均權益總額×100% 註：扣除土地處分利益，予以申算。	1.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 80 分，每增（減）0.5%，加（減）1 分。（配分權重 50%） 2.與去年實際數比較，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，每增（減）0.5%，加（減）1 分。（配分權重 50%）
	8.活動力	8.1 總資產週轉率：（漢翔適用） 營業收入/平均資產總額×100%	與去年實際數比較，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，每增加正（負）1%，加（減）2分。
		8.2 應收帳款週轉率： 營業收入/平均應收帳款×100%	與去年實際數比較，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，每增加正（負）1%，加（減）2分。
		8.3 存貨週轉率：（漢翔適用） 銷貨成本/平均存貨×100%	與去年實際數比較，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，每增加正（負）1%，加（減）2分。
		8.4 固定資產週轉率： 營業收入/平均「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+投資性不動產」×100%	與去年實際數比較，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，每增加正（負）1%，加（減）2分。
	9.投資效益	9.1長期股權投資報酬率： 現金股利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/長期股權投資×100%	與去年實際數比較，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，每增加正（負）1%，加（減）2分。
		9.2轉投資評估改善情形（台糖適用）	連續3年虧損公司之稅前損益總和與前3年平均數比較，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，每減少虧損正(負)1%，加(減)1分。 註：依據「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」第11點規定要旨，連續3年虧損轉投資事業，應詳加評估檢討訂定之。

面向	評估指標	計算公式	評量計算方式
	10.安定力	10.1短期償債能力： 10.1.1 流動比率=流動資產/ 流動負債×100%(配分權重 50%) 10.1.2由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淨 流量/平均流動負債×100% (配分權重50%)	與去年實際數比較，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，每增加正(負)1%，加(減)2分。
		10.2長期償債能力： 10.2.1自有資本比率=股東權 益/總資產×100%(配分權 重50%) 10.2.2固定長期適合率=(不 動產、廠房及設備+投資性 不動產+非流動金融資產+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+其他長 期投資)/(股東權益+長期 負債)×100%(配分權重50 %)	與去年實際數比較，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，每增加正(負)1%，加(減)2分。
生產管 理	11.生產成 本降低程 度	11.1.毛利率：營業毛利/營業收 入×100%	與去年實際數比較，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，每增(減)1%，加(減)2分。
		11.2主要產品單位成本控制： (本年製造費用單位成本-去 年製造費用單位成本)/去年製 造費用單位成本×100%	與去年實際數比較，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，每增加正(負)1%，減(加)2分。生產成本扣除原物料之成本，予以伸算。 ※各公司主要產品範圍：台糖—精煉糖、豬隻、 蜆精、蝴蝶蘭、保健產品、黃豆油；漢翔—民用 飛機及民用引擎兩生產類主要專案的產品。
	12.新產品 貢獻率	新產品營業收入/所有產品營業 收入×100%  (台糖適用)新產品營業收入： 上市後3年內在考成年度之銷 售業績。  (漢翔適用)新產品營業收入： 新產品接單後3年內當年度之 收入。	與去年實際數比較，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，每增(減)1%，加(減)2分。
人力資 源管理	13.員工生 產力	營業收入/年度實際員額×100 % 註：「年度實際員額」以本年 度各月之平均值計算	與前3年(審定決算)平均生產值比較，相同時 得基準分75分，每增(減)1%，增(減)1分。

面向	評估指標	計算公式	評量計算方式															
	14.用人費率	用人費用/營業收入×100%	與前 3 年（審定決算）平均數比較，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，每增加正 1%，減 1 分；每負 1%，加 2 分。															
環境保護與工業安全	15.環保執行力		詳如備註															
	16.職災發生率	員工傷害人次數/百萬總經歷工時，不含交通事故	<p>本年度職災發生率與過去職災發生率平均值（前5年度中取數字居中3年度之平均值，即剔除極端值）比較，相同者75分，該比率每增（減）1%，減（加）1分，連續兩年職災發生率為 0時，酌加5分。另視以下事項辦理成效酌予加（減）分，加分最高以10分為限：</p> <p>1承攬商安全管理：承攬商管理制度及辦法之建置（包括管理辦法、安全評鑑及查核、共同作業協議組織、各項作業安全規定等）完善，且辦理承攬商訓練、安全查核成效良好者，酌予加分，成效欠佳者扣分（須提供具體事蹟）。</p> <p>2年度內有重大工安事件發生者嚴予扣分，辦理工安衛生工作情形良好者酌予加分（須提供具體事蹟）。</p>															
其他	17.公司治理及廉政風險管理	<p>17.1 公司治理</p> <p>17.2 廉政風險管理</p>	<p>經濟部於年度內選定外部公正單位評估各事業之公司治理成效，由該單位依其認定之公司治理指標予以評鑑等級，並依評鑑後之等級給分。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等級</th> <th>外部評鑑分數</th> <th>主管機關給分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A</td> <td>95以上</td> <td>90以上</td> </tr> <tr> <td>B</td> <td>90~95</td> <td>80~89</td> </tr> <tr> <td>C</td> <td>80~89</td> <td>70~79</td> </tr> <tr> <td>D</td> <td>80以下</td> <td>70以下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1. 完成年度廉政研究、業務稽核及經濟部政風處指定辦理或特殊個案之列管案件，得基準分 80 分，未完成者每案扣 4 分；經審查執行成效優良簽報部次長，或提報本部廉政會報做專題報告者，每案加 2 分；加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。</p> <p>2. 機構主動發掘員工違反廉政倫理規範、利益迴避、公務機密維護規定及其他不法案件，經行政處分者，每案加1分，未依相關規定處理者，每案減2分；主動發掘並處理貪瀆不法案件經起訴者，每案加2分，未主動發掘但能積極調查或配合偵辦作為者，不予加減分，未經發掘及處理者，每案減3分；加分最高以10分為限。</p>	等級	外部評鑑分數	主管機關給分	A	95以上	90以上	B	90~95	80~89	C	80~89	70~79	D	80以下	70以下
等級	外部評鑑分數	主管機關給分																
A	95以上	90以上																
B	90~95	80~89																
C	80~89	70~79																
D	80以下	70以下																

面向	評估指標	計算公式	評量計算方式
	18.民營化 規劃與執行		<p>1.應就民營化相關事項之執行情形，逐項敘明以下工作事項：</p> <p>(1) 民營化方案之規劃（台糖30%）：</p> <p>(2) 移轉民營相關措施之執行及與主管機關作業之配合（台糖30%、漢翔20%）：</p> <p>(3) 民營化員工權益、溝通及爭議事項之辦理（台糖40%、漢翔80%）：</p> <p>2.評量標準：</p> <p>(1) 民營化方案規劃內容及提報時效能符合需要及進度者得基準分75分，內容具體可行及進度超前者加分，內容不符實際，進度落後者減分，非因正當理由，嚴重落後6個月以上者減10分，落後3個月者減5分，其餘每提前或落後1個月者加減1分。</p> <p>(2) 移轉民營相關措施之執行及與主管機關作業之配合，符合實際需要者得基準分75分，作業積極與主管機關配合良好者，每項（案）加2分，欠妥者減分，每項（案）減2分。</p> <p>(3) 民營化員工權益、溝通及爭議事項之辦理符合規定者得基準分75分，溝通成效良好者加分，有效推動民營化溝通工作每項（案）加2分，溝通不良或推動情形不佳者每項（案）減2分，有重大勞資爭議者減10分。</p>
	20.環境會計制度		<p>1.定期公佈環境會計資訊者，得基本分80分。</p> <p>2.參與國內相關活動或導入環會相關管理系統具有實績者，每件加2分。</p>
	21.永續報告書		<p>1.辦理公司經營、環境管理、顧客關係、社會責任與貢獻、其他與永續經營相關之專案性工作或上級交辦業務，得基準分80分。</p> <p>2.定期公布永續報告書或事業整體績效者，如經評核具永續經營成效者，每件加2分。</p>

備註：

- (1) 依據各事業之受罰件數（含承包商付款之件數）及受罰金額兩項指標加權平均，  
計算公式： $N = (N1+N2) / 2$ ，計分方式： $E1 = 75 - N/5\%$ ，E1 最高值以 100 分

為限。(1)過去受罰件數(金額)平均值係指前 5 年度中取數字居中 3 年度之平均值；  
(2) 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小於 1 時以 1 計算；(3) 當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小於 1 或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小於新台幣陸萬元時，N2=0。

$$N1 = \frac{\text{當年度受罰件數} - \text{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}}{\text{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}} \times 100 \%$$

$$N2 = \frac{\text{當年度受罰金額} - \text{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}}{\text{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}} \times 100 \%$$

(2) 年度內有重大環保或污染糾紛事件發生者嚴予扣分，辦理環保或污染防治工作情形良好者酌予加分，連續2年環保污染受罰件數為 0時，酌加 5分，連續3年為 0 時，再酌加5分，最高以 100分為限。